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01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宏樵
被　　告　李信儀
　　李佩真
　　李宛芯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此有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參。查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准予代位被告李信儀，就其與其他被告所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黃旻妃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分割，以被代位者即被告李信儀之應繼分（為1/3 ）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97,344 元（計算式：附表所示遺產總額1,792,031 元x應繼分比例 1/3 ＝597,344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志衡

附表：

編號	遺 產 標 的	面積（㎡）	公告現值（元/㎡）	權利範圍	左列標的物價額（元）
1	高雄市○○區○○段六小段637-20地號土地	415	135,924	39/9785	224,827
2	高雄市○○區○○段六小段637-172 地號土地	392	244,643	29/9785	284,221
3	高雄市○○區○○段六小段15959建號建物			1/1	126,300
4	彰化銀行建興分行存款				383,4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12,470
	中華郵政中和南勢角存款				1,350
	中華郵政高雄德智存款				586
	華南商業銀行存款				8,7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783
	元大商業銀行存款				29,421
5	第一保	2,000股			29,700
	國喬	1,020股			20,553
	台泥	212股			9,741
	興富發	11,945股			594,263
	特力	2,061股			44,517
	中國力霸	275股			2,750
	長谷	1,000股			10,000

（續上頁）

	陽明	1,028股			8,367
	合計（元）				1,792,031
備註：編號1 、2號土地價額，係以土地面積x公告現值x權利範圍計算；編號 3號建物價額即建物課稅總現值。					